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告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均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所載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第2項項下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下列第2項項下新決議案取代：

作為普通事項

- 「2. (a) 重選周君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佩琪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建隆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俊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羅頌霖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競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李明揚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修訂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14樓A室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

附註：

1. 有關上述者的詳情乃載於補充通函內。
2.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由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黃佩琪女士及謝建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俊傑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李明揚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